



# 消防周刊



## 泰安消防发布春节假期提示

# 节假日用火用电注意消防安全

春节临近,客流量增加,节庆活动频繁,烟花爆竹燃放集中,火灾风险加大。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发布春节期间消防安全提示,提醒公众欢度佳节,勿忘消防安全。

1、社会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,开展节前消防安全检查,消除火灾隐患,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,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灭火等消防设施处于自动启动状态。发生火灾后,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,第一时间组织人员逃生并拨打119报警。

2、公众聚集场所要制定并演练应急疏散预案,保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;要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职责,对员

工进行全员培训,确保会报警、会引导疏散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。

3、商场、市场、宾馆、饭店等举办节庆或商贸活动时,场地设置、电气设备要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,配足消防器材;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,微型消防站人员和保安人员要落实值班巡查制度,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4、街道社区要加强节日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等消防知识宣传培训,增强居民消防安全防范意识,扑救初起火灾和火场应急逃生的能力;对居民楼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,确保消防设施完好、消防通道畅通。

5、居民家庭要注意安全用火用电

用气,取暖电器远离可燃物,电动车充电有人看管,教育小孩不要玩火,及时清理阳台、走道、楼梯间、疏散通道的杂物,防火门保持常闭状态,外出时关好门窗。

6、春节出行时,驾车或乘坐客车、火车、轮船等各类交通工具,不要携带汽油、柴油、酒精、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进站上车,不得在车内吸烟或使用明火。一旦发生火灾,请用安全锤或坚硬的物品击碎车窗玻璃有序逃生。

7、外出购物、旅游或住宿,要注意熟悉所在场所的疏散通道位置和逃生路线,留意灭火器、防烟面罩等器材存放的位置和使用方法。如遇火灾要迅速

逃生,不可贪恋钱财,更不能返回火场拿取财物。

8、在景区游玩时,要遵守景区的防火规定,不要吸烟和乱扔烟头。进入山林景区,不要携带打火机、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,不要玩火或生火野炊,防止飞火引发火灾。

9、购买烟花爆竹,要到有销售许可证的门店购买,在指定地点安全燃放,严禁在居民住宅区、加油站、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、山林、柴草堆垛、高压线附近燃放烟花爆竹。燃放后,要立即清理余火和残渣。

10、发现火灾隐患,请拨打96119进行举报。



## 查隐患

为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工作,提高弱势群体抗御火灾的能力,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联合泰安市民政局,扎实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。图为消防工作人员到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办事处敬老院,督查消防安全隐患。本报记者 张伟 摄

## 泰安宁阳一商超突发明火 女防火队员1分钟妥善处置

本报泰安1月18日讯(记者 张伟) 在1分钟时间内,能干什么?宁阳新时代商厦的女防火队员,在1分钟时间内,成功处置一起火情,维护了商超顾客生命财产安全。面对火情,她淡定从容,迅速处置,被大家戏称“淡定姐”。

2017年1月7日下午6点左右,宁阳新时代商厦一珠宝租赁柜台,工作人员在操作黄金检测设备时,因操作失误,引发火情,明火瞬间冒出近1米高,场面凶险。“当时我正在附近挑选首饰,看到柜台处窜出了火苗,刚开始火还很小,但突然一下就着了起来。”目击者徐女士说,在大家慌乱之际,一名带袖章的女士,急忙赶了过来,拿起附近的灭火器,迅速扑灭明火。

从现场监控可以看出,珠宝柜台工作人员在发现起火后,有些慌乱,一边扑打自己脚上的明火,一边往后退,周边的顾客,也都躲到一边。在此期间,一名女子出现在画面中,她拨开柜台工作人员,从一侧橱柜内拿出灭火器,迅速扑灭明火。而整个过程不到1分钟,动作干净利落,不慌不忙。

在采访中,齐鲁晚报记者了解到,

扑灭明火的女士叫赵雪梅,是该商厦微型消防站的女队员。“我当时正在一楼巡逻,突然听到卖场南侧有报警声,就立即赶过去,同时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,用对讲机通知我,一楼首饰柜台区域视频监控有明火。”赵雪梅说,她到场后,我就拿起附近的灭火器,按照之前训练的方式,很快把明火扑灭。

随后,值班经理带着微型消防站人员赶到现场,一边组织设立警戒范围,一边开启机械排烟设施。“我单位为人员密集场所,在消防部门的指导下,建立消防安全机制,按照标准设立了微型消防站,配备24小时值班和巡逻人员,在出现火灾险情时,可第一时间获知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。”

泰安消防工作人员介绍,微型消防站的作用就是依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,配备队员和必要的消防器材,以救早、灭小和“3分钟到场”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,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任务。“像这样的微型消防站,目前泰安市已建成1700个,配备到位队员8200人,装备1.7万件套。历经一次次实战,在扑救初起火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”

## 春节禁放孔明灯 疏散通道须畅通

### 山东省公安厅下发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通告

本报泰安1月18日讯(记者 张伟 通讯员 李金华) 春节临近,燃放烟花爆竹,燃放孔明灯等情况增多,家庭及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也更为重要。近日,山东省公安厅下发通告,严禁在可燃材料堆场或堆垛、楼道、室内等火灾高危单位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,严禁在任何时间、任何场所燃放孔明灯。

近日,记者从泰安消防获悉,为做好今冬明春的消防安全工作,确保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的消防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等法规的规定,山东省公安厅下发了通告,具体规定了九项严禁内容。其中,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、经营区域500米范围内及可能危及文物保护单位、交通枢纽及铁路沿线、输配电设施安全保护区、山林重点防护区、旅游景区景点、可燃材料堆场或堆垛、棚户区、建筑物门窗洞口、楼道、室内等火灾高危单位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。在未经公安机关许可的情况下严禁举行焰火晚会。

对于市民常见的孔明灯,通告中规定,严禁生产、销售孔明灯,严禁在

任何时间、任何场所燃放孔明灯。在居住建筑,有人员停留、物品存储的建筑、构筑物的房间、楼道内也严禁给低速电动车充电。

同时,严禁在居民区、生产作业区等的消防车通道及防火间距上停放车辆、设置路障、违规搭建临时建筑,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。严禁堵塞、占用疏散通道,严禁锁闭安全出口,保障疏散通道畅通。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

对于违法违规在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内安排人员住宿的也严禁禁止。严禁擅自停用建筑消防设施。严禁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,严禁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。

据悉,广大居民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,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。对违反通告的行为,公安机关将会依法采取强制拆除、临时查封等手段督促整改,并依法予以罚款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拘留等行政处罚。造成火灾的,还将依法予以行政拘留。致人死亡、重伤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相关链接▶

##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告

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消防安全工作,确保全国、全省人大、政协“两会”的顺利召开,确保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的消防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等法规的规定,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:

一、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、经营区域500米范围内及可能危及文物保护单位、交通枢纽及铁路沿线、输配电设施安全保护区、山林重点防护区、旅游景区(点)、可燃材料堆场或堆垛、棚户区、建筑物门窗洞口、楼道、室内等火灾高危单位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严禁未经公安机关许可举行焰火晚会。已经许可的,承办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当地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作业方案。

三、严禁生产、销售孔明灯,严禁在任何时间、任何场所燃放孔明灯。

四、严禁在居住建筑,有人员停留、物品存储的建筑、构筑物的房间、楼道内给低速电动车充电。

五、严禁在居民区、生产作业区等的消防车通道及防火间距上停放车

辆、设置路障、违规搭建临时建筑,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。

六、严禁堵塞、占用疏散通道,严禁锁闭安全出口,保障疏散通道畅通。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

七、严禁违法违规在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内安排人员住宿。

八、严禁擅自停用建筑消防设施。九、严禁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,严禁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。

各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及物业管理服务单位,广大居民应当自觉对照上述要求进行自查自纠,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,可向公安机关举报。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,公安机关将依法采取强制拆除、临时查封等手段督促整改,并依法予以罚款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拘留等行政处罚;致人死亡、重伤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山东省公安厅